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韋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562號

被 告 陳韋丞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丞自民國114年8月26日3時許起至同日5時許止，在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兆舍行旅」內飲用啤酒，明知飲
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逾法定標準
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6時許，駕駛屬於動力
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6
時1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與自立一路口時，因
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6時2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
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韋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
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
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
01 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8 檢 察 官 洪福臨